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1)
翁佩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26/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

2. 委員察悉，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所提出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75/08-09(01)號文件]。主席建議把此議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84/08-09(01)至(03)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根據暫定於本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384/08-09(01)號文件]，暫定

在2009年5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的事項如下

(a)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

(b) 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

4.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上文第3(a)項。委員又同意邀請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5. 至於上文第3(b)項，主席告知委員，因為律政司已就審訊前會見證人的擬議計劃展開諮詢，諮詢期至2009年9月才結束，律政司已建議將該課題押後至2009年11月才討論。主席進一步告知委員，關於原定於2009年5月討論的議項"集體訴訟"，律政司已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未能趕及就該次會議發出諮詢文件，應律政司的建議，上述議項亦會押後討論。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6. 主席表示，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最近曾致函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要求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容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可獲給予法律援助。函件副本已送交多名人士，包括她本人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府當局已就人權監察的要求作出初步回應，表示就此事而言，當局須詳細研究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產生的影響。

(會後補註：人權監察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4月29日分別隨立法會CB(2) 1428/08-09(01) 及 (02)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

7. 劉江華議員問及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最新進展，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最近致函香港律師會，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提出經修訂的建議供該

會考慮。政府當局在函中表明，當局計劃在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進展。主席補充，她已收到政府當局函件的副本，並會發給委員參閱。劉江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秘書向政府當局查詢能否在2009年5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議題，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函件已於2009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2)1439/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主席建議，除了"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議項外，暫定亦於2009年5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議題，但仍有待政府當局回覆能否在2009年5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有關"《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議題已安排於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

IV.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1384/08-09(04)至(06)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報

9.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下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介紹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當中載述由司法機構於2008年1月1日開始推行的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立法會CB(2)1384/08-09(04)號文件]。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告知委員，由於試驗計劃成效理想，土地審裁處現擬由2009年7月1日起，將試驗計劃下採取的措施定為標準做法。

1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覆主席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在其文件第29段中，對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有關此議題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84/08-09(06)號文件]作出回應。扼要而言，司法機構得悉律師會對試驗計劃的目標普遍支持。司

法機構同意有需要加強律師遵從核對清單規定的情況。至於律師會認為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的調解成功率，應以土地審裁處全年處理的建築物管理案件總數(即300宗)而非63宗已完成調解的個案作為計算基礎，司法機構認為這樣做並不恰當，原因是，並非所有個案都適合進行調解。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又表示，儘管使用者在試驗計劃個案中申請義務調解服務，但當中並不存在推銷調解作為一種"廉價司法模式"的情況。他強調，司法機構認同於適宜進行調解的建築物管理糾紛個案中，在各方當事人一致同意下進行調解，確屬一個有效率且具成效的另類排解方法。

討論

11. 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由2009年7月1日起，在試驗計劃下採取的措施是部分將予以推行，還是全面得以推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旨在使土地審裁處能有效、迅速又公平地處理建築物管理案件，為達致此目的而實施的安排有：(a)透過自動和書面指示和核對清單作更積極的案件管理，及(b)鼓勵有關各方採用調解這項方法。關於使用自動指示與核對清單，當局建議，由2009年7月1日開始，該等案件管理措施將只適用於雙方均有律師代表的案件，原因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或會難於完全理解並遵守有關規定。在試驗計劃下，遵守使用核對清單規定的比率偏低，顯示有需要加強律師日後遵守有關規定。至於採用調解方面，就土地審裁處所有有律師代表的建築物管理案件而言，當局建議律師應與其當事人探討調解是否可行。對於訴訟一方或雙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土地審裁處可應訴訟一方的申請或主動作出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指示訴訟各方遵從調解的有關程序。

12.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試驗計劃於2009年6月30日結束後，司法機構會否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務，以推廣及促進訴訟方在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案件中採用調解，尤其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不會被要求探討以調解解決糾紛，他們未必會採用此另類辦法。他詢問當局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有關各方採用調解，以及在試驗計劃結束後會否繼續實行該等措施。

1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為支援試驗計劃下的調解工作，司法機構在土地審裁處成立了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下稱"統籌辦事處")。統籌辦事處為在審裁處提出訴訟之前或之後，願意嘗試調解的各方提供資訊及查詢服務，而實質的調解服務，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私人執業調解員提供。統籌辦事處為此已備存一份願意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調解員名單(不論其參與是義務或收費性質)。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試驗計劃結束後，統籌辦事處會繼續提供所有支援服務。他又表示，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向統籌辦事處登記的140位私人執業調解員中，有118位表示他們會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由於這項義務調解服務的名額尚餘約600個未用，試驗計劃於2009年6月結束後，當局仍會繼續為願意嘗試調解的訴訟方提供義務調解服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承諾促進和鼓勵各方採用調解，並會盡力提供充足資源，支援在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中推廣調解的措施。

14. 劉江華議員擔心，所有義務調解服務的名額用盡後，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解決糾紛的訴訟方會減少。主席及劉健儀議員亦表關注，並指出有關各方是否須為調解服務付費，會大大影響到他們是否嘗試調解服務的決定，這從63宗已完成調解的個案中所有訴訟方均選用義務調解服務可見一斑。劉健儀議員進一步指出，若糾紛無法藉調解解決，訴訟各方便須額外再承擔調解費用。這考慮因素可令訴訟各方不敢嘗試接受調解。

1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不能期望調解員會無限期地提供義務服務，這事可以理解。他認為在義務調解服務停止後，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中採用調解的個案可能會減少會是事實。然而，數年前司法機構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經驗卻顯示，在該計劃完結後，雖然調解服務已非免費，但仍有人願意以調解服務解決家庭糾紛，而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某一個案是否適合進行調解，以及調解是否能有效地解決糾紛兼具成本效益。他補充，據他理解，調解的費用將被視為訴訟程序的附帶訟費，該費用可獲得法律援助，有需要的人士會藉此受惠。

16. 劉健儀議員表示，考慮到試驗計劃雖提供義務調解服務，但仍只有小量的調解個案，她質疑以此

司法機構
政務處

數目為基礎斷定試驗計劃取得成功是否適當。她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推行同類試驗計劃結果的相關資料數據，可作為衡量是項試驗計劃是否成功的準則。她詢問當局可否提供該類資料供委員參考。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允盡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司法機構
政務處

17. 劉江華議員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中察悉，在試驗計劃進行期間，完成調解的個案中有19宗達成全面協議，另有7宗達成局部協議，他表示經調解成功達成和解會節省大量司法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推廣並促進在建築物管理案件中採用調解。他建議從土地審裁處因採用調解而節省的公共資源中，撥出一部分(例如50%)發展該審裁處的調解機制。劉議員補充，當局亦應考慮為向統籌辦事處登記的調解員訂定標準收費。

18.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贊同劉江華議員的意見，即把部分節省所得的公共資源用以推廣調解服務。他們認為可將部分節省所得的資源用於資助調解服務費用，以期鼓勵更多人採用調解來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為方便委員就此方面作進一步的考慮，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說明在試驗計劃下經調解而取得成功的個案，以金額計算，估計節省所得的司法資源有多少。主席表示，待收到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建議。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在考慮委員有關使用部分節省所得的資源資助調解服務費用的建議時，政府當局亦須考慮在建築物管理案件中使用調解所帶來的經濟及社會效益。他指出，若該等糾紛可藉調解得以順利解決，可為有關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和住客節省很多時間，這些時間可用以從事更有實益的活動，令社會受惠。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備悉涂議員的意見。

V.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961/07-08(01)及CB(2)1384/08-09(07)至(09)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9.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申訴專員公署擬備的《職權範圍檢討報告》(下稱

"檢討報告")第一部分餘下內容及第二部分的立場，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384/08-09(07)號文件]。關於檢討報告第一部分所載擴大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建議，行政署長表示，經徵詢有關政策局及公共機構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把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消委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但認為不宜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包括在內。政府當局會着手進行法例修訂工作，把上述4間公共機構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檢討報告的第二部分則研究香港申訴專員制度可能發展的4個範疇，包括保障及促進人權、查閱政府資料、保護告密人，以及設立專責申訴專員，例如醫療申訴專員公署。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後，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證明有需要對現有機制和做法進行該4方面的修改。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該等方面的发展，並會在有任何新建議提出時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討論

把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權限範圍

20. 劉江華議員表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於2007年7月提交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法案期間，曾討論擬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法定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問題。由於法定監警會快將在2009年6月1日開始運作，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對法定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一事進行檢討。

21. 行政署長理解，此事在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期間曾予考慮，而政府當局當時的意見是法定監警會暫時不應納入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

22. 劉江華議員記得，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徵詢申訴專員對此事的意見。申訴專員原則上不反對把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公署的權限範圍。劉議員重申，當局正式將監警會設立為法定機構後，應考慮檢討上述事宜。

秘書

23. 主席建議在法定監警會展開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把此事提出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金融服務申訴專員

24.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委託顧問進行有關銀行體系穩定情況的研究中提出設立金融服務申訴專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有何立場，行政署長回應時解釋，由於該建議在申訴專員的檢討中沒有提及，而政府當局的文件集中於就檢討報告第二部分中特別提到的設立醫療申訴專員公署的構思作出回應，故文件並未論及該建議。她澄清，政府當局並未拒絕接受設立金融服務申訴專員的建議。她補充，據她瞭解，有關的政策局正對該建議作初步研究。若當局決定進一步探討該建議，她相信當局會徵詢公眾的意見，亦會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保護告密人法例

秘書

25. 主席表示，雖然據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所載，當局認為並無實際需要和充分理由須就公共行政制訂保護告密人法例，但最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在為其家庭傭工申請續約時以其名片代替入息證明一事，已令公眾關注到是否需要制定法例保護告密人，防止他們受到僱主懲罰或報復。公眾有此關注，乃基於入境事務處展開內部調查，研究此事如何洩露出去。主席再表示她會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件提出口頭質詢。她建議，因應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討論，委員可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跟進保護告密人法例一事，以及如認為有此需要，應如何跟進。委員表示贊同。

26. 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表示，檢討報告第二部分的相關事宜，例如設立金融服務和醫療事務的專責申訴專員，以及有否需要就保護告密人立法等，可交由各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VI. 其他事項

參觀司法機構

27. 主席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邀請事務委員會參觀司法機構。委員同意接受邀請，而秘書應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聯絡，安排參觀的日期及行程。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2日